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會務，或除清算或停止會務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

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雅玲



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四	\$ 45,699,946	58.11	\$ 40,210,300	54.62	其他應付款	\$ 2,191,646	2.79	\$ 2,360,892	3.21		
應收票據及帳款	三	1,627,510	2.07	764,039	1.04	其他流動負債	1,847,200	2.35	11,020	0.01		
其他應收款		360,528	0.46	169,978	0.23	流動負債合計	4,038,846	5.14	2,371,912	3.22		
其他流動資產		69,265	0.09	70,643	0.09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47,757,249	60.73	41,214,960	55.98	存入保證金	68,000	0.09	74,000	0.10		
非流動資產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1,539,325	1.95	1,338,956	1.82		
基金	七	19,100,000	24.29	10,000,000	13.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7,325	2.04	1,412,956	1.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三、五、七	9,574,162	12.17	20,694,638	28.11	負債合計	5,646,171	7.18	3,784,868	5.14		
代管財產	三	1,539,325	1.96	1,338,956	1.82	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673,400	0.85	373,400	0.51	永久受限淨值	36,150,000	45.97	38,550,000	52.36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86,887	39.27	32,406,994	44.02	未受限淨值	36,847,965	46.85	31,287,086	42.50		
資產總計		\$ 78,644,136	100.00	\$ 73,621,954	100.00	淨值合計	72,997,965	92.82	69,837,086	94.86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8,644,136	100.00	\$ 73,621,95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張麗敏

執行長：
鄭敏菁

主辦會計：
廖慶隆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附 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捐 贈 收 入		\$ 11,440,811	42.99	\$ 7,977,309	33.98
政 府 補 助 收 入		5,265,730	19.79	5,946,954	25.33
委 辦 收 入		7,889,489	29.64	8,226,936	35.04
利 息 收 入		575,007	2.16	291,729	1.24
其 他 收 入		1,442,314	5.42	1,035,206	4.41
收 入 合 計		26,613,351	100.00	23,478,134	100.00
支 出					
業 務 支 出	三、六、十	8,773,902	32.97	8,436,497	35.93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三、六、十一	4,216,260	15.84	2,586,493	11.02
委 辦 支 出	三、六、十二	10,462,310	39.31	9,718,244	41.39
支 出 合 計		23,452,472	88.12	20,741,234	88.34
稅 前 餘 絀		3,160,879	11.88	2,736,900	11.66
所 得 稅 費 用	三、九	-	-	-	-
本 期 餘 絀		\$ 3,160,879	11.88	\$ 2,736,900	11.6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永久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計
	現金基金	財產基金	餘	絀 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000,000	\$ 28,550,000	\$ 28,550,186	\$ 67,100,186	
110年度餘絀			2,736,900	2,736,9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28,550,000	31,287,086	69,837,086	
處分不動產		(11,500,000)	11,500,000		-
增加現金基金	9,100,000		(9,100,000)		-
111年度餘絀			3,160,879	3,160,87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100,000	\$ 17,050,000	\$ 36,847,965	\$ 72,997,9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3,160,879	\$ 2,736,9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支項目		
折舊費用	513,810	527,143
利息收入	(575,007)	(291,729)
處分不動產損失	1,362,790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863,471)	1,120,9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90,550)	34,20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69,246)	535,44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78	(24,64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836,180	11,02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76,763	4,649,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取之利息	575,007	291,729
出售不動產取得價款	9,243,876	-
捐助基金增加	(9,10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0,000)	(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0)	6,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883	287,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489,646	4,937,0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210,300	35,273,2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699,946	\$ 40,210,3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於民國88年9月29日經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設立，原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教育基金會，因本基金會係辦理台北市社會福利慈善為目的，於民國97年8月12日經核准改隸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本基金會設立宗旨本著耶穌基督愛人之精神，依照有關法令之規定，並視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會致力推動類似愛滋感染者、愛滋感染者的社會福利工作。
- (二) 提供兒童、少年、婦幼及家庭等社會福利工作。
- (三) 從事疑似愛滋感染者、愛滋感染者與兒少婦幼及家庭相關議題之社會福利研究及宣廣，倡導人道關懷及尋求防治之道。
- (四) 致力疑似愛滋感染者、愛滋感染者與兒少婦幼及家庭之身心靈全人關懷、照護、諮詢服務等。
- (五) 自設或接受政府委託疑似愛滋感染者、愛滋感染者與兒少婦幼及家庭等之相關安置照顧、社區式福利服務及長照服務機構。
- (六) 繼續推動長照服務工作。
- (七) 其他與本基金會目的事業有關之教育、文化、出版、社會公益等事項。
- (八)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或委託辦理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2年2月24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及編製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處理係依據「臺北市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自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一會計年度，並採用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四)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依帳面值列帳，應收款項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決算時經評估應收款項無法收現之金額認列備抵呆帳。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包括購價、運費、保險、關稅、安裝等)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予除列。所有不符合資產定義之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按其成本，參酌行政院頒訂「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規定耐用年限，預留一年殘值，以平均法計算提列。

受贈營運用資產，或以現時公允價值入帳，或按法人財產認列原則辦理。

已無使用價值之營運用資產，經核准報廢者，應將未折減餘額轉列為「處分資產損失」；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應將收入列入「處分資產收益」。

(六) 代管財產

係受政府或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福利服務機構或方案，因而代為管理業務運作所需之各項財產，不提列折舊，其相對會計項目為負債項下之「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七)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基金會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八) 所得稅

依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釋函，本基金會之收入與支出，若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得免課徵所得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37,928	\$ 51,353
活 期 存 款	10,963,911	11,369,526
定 期 存 款	34,698,107	28,789,421
合 計	<u>\$ 45,699,946</u>	<u>\$ 40,210,300</u>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述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0.79%~1.465%及0.79%~0.84%並為一年內到期。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累計折舊及帳面價值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00,000	\$ 19,050,000	\$ 975,450	\$ 29,525,450
本期購置	-	-	-	-
本期處分	9,500,000	2,000,000	975,450	12,475,450
期末餘額	-	17,050,000	-	17,050,000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7,855,362	975,450	8,830,812
折舊費用	-	513,810	-	513,810
本期處分	-	893,334	975,450	1,868,784
期末餘額	-	7,475,838	-	7,475,838
期末淨額	\$ -	\$ 9,574,162	\$ -	\$ 9,574,162

	110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雜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9,500,000	\$ 19,050,000	\$ 975,450	\$ 29,525,450
本期購置	-	-	-	-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9,500,000	19,050,000	975,450	29,525,450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7,328,219	975,450	8,303,669
折舊費用	-	527,143	-	527,143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	7,855,362	975,450	8,830,812
期末淨額	\$ 9,500,000	\$ 11,194,638	\$ -	\$ 20,694,638

六、職工退休金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本基金會於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34,262元及651,686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七、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永久受限淨值為登記財產總額，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受限淨值分別為36,150,000元及38,550,000元並帳列現金基金及財產基金科目，其形成經過如下：

時 間	財 產 種 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民國88年	定期存款	\$ 5,000,000	\$ 5,000,000
民國97年	定期存款	5,000,000	5,000,000
民國111年	定期存款	9,100,000	-
	小計—帳列基金	19,100,000	10,000,000
民國89年	新店區直潭段之土地及房屋	-	11,500,000
民國91年	台北市許昌街房屋	4,350,000	4,350,000
民國98年	台北市公園路房屋	12,700,000	12,700,000
	小計—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50,000	28,550,000
	合計	\$ 36,150,000	\$ 38,550,000

本基金會於111年出售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之土地及房屋，並於111年12月經董事會決議增加現金基金9,100,000元，已向主管機關辦妥變更財產並於112年1月完成法人登記證之變更。

八、未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無指定用途淨值，未受限淨值均為累積結餘，111年1月1日餘額為31,287,086元，本年度未受限淨值變動為處分不動產11,500,000元、轉列現金財產9,100,000元及本期稅後餘絀3,160,879元，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為36,847,965元。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民國111年及110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免納所得

稅適用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銷售貨物及創設目的之收支結餘皆無課稅所得得免課徵所得稅。

十、業務支出明細表

業務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W2兒童福利	W7其他福利	合計
人 事 費	\$ 7,129,802	\$ -	\$ 7,129,802
業 務 費	35,364	1,280	36,644
材 料 費	6,520	-	6,520
維 修 費	394,386	-	394,386
場 地 使 用 費	619,870	-	619,870
方 案 服 務 費	586,680	-	586,680
合 計	\$ 8,772,622	\$ 1,280	\$ 8,773,902

項 目	110年度		
	W2兒童福利	W7其他福利	合計
人 事 費	\$ 6,674,699	\$ 101,220	\$ 6,775,919
業 務 費	176,495	2,963	179,458
材 料 費	81,863	-	81,863
維 修 費	426,497	41,300	467,797
場 地 使 用 費	604,896	-	604,896
方 案 服 務 費	326,564	-	326,564
合 計	\$ 8,291,014	\$ 145,483	\$ 8,436,497

十一、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人 事 費	\$ 2,054,394	\$ 1,369,636
業 務 費	636,077	466,197

材 料 費	7,890	966
維 修 費	33,229	622,446
場 地 使 用 費	117,694	112,668
方 案 服 務 費	4,142	14,580
處 分 資 產 損 失	1,362,834	-
合 計	<u>\$ 4,216,260</u>	<u>\$ 2,586,493</u>

十二、委辦支出明細表

委辦支出明細如下：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人 事 費	\$ 6,732,192	\$ 6,150,099
業 務 費	887,471	167,425
材 料 費	2,800	19,800
維 修 費	177,462	1,140,550
場 地 使 用 費	1,040,326	1,044,348
方 案 服 務 費	1,622,059	1,196,022
合 計	<u>\$ 10,462,310</u>	<u>\$ 9,718,244</u>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0224 號

會員姓名： 王雅伶

事務所電話： (02)23218383

事務所名稱： 宣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18477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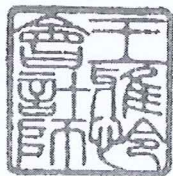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二段31-1號6樓之5

委託人統一編號： 17147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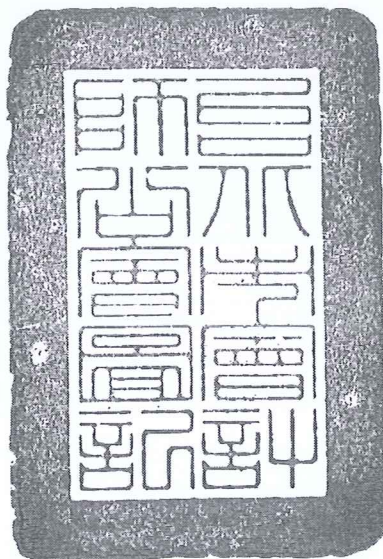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台北市愛慈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雅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2 月 21 日

